

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十一月九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。為健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制度之發展，符合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辦理之實務執行現況及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不得為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職類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申辦技能職類測驗中級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單位應附計畫書之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認證機關(構)辦理認證審查作業之駁回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五、經認證單位辦理技能職類測驗日期表及簡章報送審查及公告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六、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